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於新聞媒體揭露後，該部在第一時間未能清楚對外說明、釋疑，且相關官員說詞反覆不一；本案相關作為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規劃投資股權比率，亦與相關規範未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國防部在第一時間未能清楚對外說明、釋疑，且相關官員說詞反覆不一，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亟待深切檢討：

查新聞媒體於 97 年 2 月 14 日起報導政府已秘密成立鏈震公司相關消息後，因軍購商機龐大，又時值總統大選前夕，引發朝野、輿論及社會高度關注。國防部長李天羽第一時間表示這個案子出資 45% 的國防部對本案「無能為力」，主導公司運作對國防部而言也「太沉重」，惟此一說法，隨即受到行政院公開反駁，國防部官員乃被迫澄清表示依照鏈震公司籌劃進度，目前是由副部長、常次負責，因此李天羽部長確實沒有參與；而所講國防部出資 45% 並無主導權，是「現在」情形；在耀華玻璃公司未來投入 15% 後，國防部「未來」就有主導權。其後李天羽部長坦承，政府決定成立國防管理銷售公司的構想與規劃，「我完全知情」，旋於 97 年 2 月 23 日發表辭職聲明，以奉令成立「鏈震公司」乙案，未能落實執行，肇生各界關切、疑慮等為由，辭去國防部部長一職。

經查，本案為社會所高度注目，國防部在第一時

間未能清楚對外說明、釋疑，相關官員說詞反覆不一，國防部說法復遭行政院駁斥，引起社會大眾對政府產生強烈之負面觀感，從而引發軒然大波，並導致國防部部長辭職，嚴重斲傷政府形象，實應深切檢討。

二、本案國防部恣意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顯有未當：

(一)軍政副部長參與軍備業務決策過程，核與國防法相關規定未合

依國防法第 11 條規定：「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應發揮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功能，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查行政院前副院長邱義仁分別於 96 年 9 月 17 日召開「國軍航空器採購工業合作相關事宜會議」、同年 10 月 22 日召開「軍用航空器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同年 11 月 30 日召開「國防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以及吳乃仁董事長於 97 年 1 月 11 日邀集召開鍵震公司第 1 次先期籌備會議等，國防部與會代表均為軍政副部長柯承亨、常務次長林於豹、軍備局長吳偉榮等人，對於推動國防科技產業及武器裝備獲得與整體後勤之規劃及管理事項等軍備局職掌業務之重大決策會議，職司督導軍備局之軍備副部長林鎮夷竟均未親身參與，反由軍政副部長全程參與上開軍備業務決策過程，違反軍政、軍令、軍備各司其職之精神，造成相關人員權責混淆不清，破壞國防行政監督紀律，自屬不當。然職責範圍內採消極不作為者，亦屬怠忽職守，應予檢討。核該部所為，顯與上揭規定未合，實有未當。

(二)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三權分工之組織機制

依據本院審計部查核結果，國防部辦事細則規

定，該部資源司係掌理國防物力資源運用政策之規劃、核議及督導等 23 項業務。惟該部於 95 年 6 月逕將資源司原經管事務中有關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政策之規劃及核議事項等 9 項職掌，移轉至軍備局執行，而軍備局辦事細則竟未配合增訂所獲掌理事務。另國防部於 95 年 2 月 14 日修頒其工業合作作業規定，將各聯參審核工業合作需求機制，改由軍備局主導，且在國軍各建案單位於作戰需求之建案規劃時，即以成立產品整合團隊型態，納編該局所屬單位、軍種建案需求單位及潛在廠商，導致軍備政策、軍種建案(採購計畫)、採購作為等事務規劃至後續工業合作之整合及分配，均由該局主導。該局既負責軍備政策，又參與實際採購作業，涉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針對本院審計部查核結果，國防部雖提出國防部軍備局辦事細則因受「行政院組織法」與「國防部組織法」修訂期程影響，未能與組織條例適時修訂、該部成立整合產品團隊之目的僅整合工業合作需求，有關工業合作執行層面屬經濟部工業局權責，與該部無關、故該部僅依權責執行相關規劃與整合作業，並無法主導全般作業遂行等說明。惟查，該部及軍備局辦事細則相關規定確未修訂，亦未能釐清軍備局相關權責是否妥適，均應檢討。

三、國防部規劃投資鏈震公司持有股權比率，核與相關規定未合，亦有未當：

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

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前二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本辦法所稱國防科技工業產品，指科技工業機構自行或與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研發、產製、維修之各種武器、裝備、系統、補給品、技術資料、書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軍品或軍民通用產品…」、「本局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得經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投資生產事業及其他事業」及「為推動國防及軍民通用科技研究發展，辦理軍品生產，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訓練軍事監所受刑人及被告謀生技能，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提倡軍人儲蓄等作業，特設置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分別為國防法第 22 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產品銷售辦法第 5 條、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 7 條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所明訂。查國防部投資鏈震公司投資計畫書內容所引之法律依據係引據上述法規，其中關於股東出資規劃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應發行股份為 800 萬股，實收資本額 8,000 萬元，均由發起人認足，規劃由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出資 5,000 萬元，股權比例 62.5%）、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出資 3,000 萬元、股權比例 37.5%）共同擔任發起人完成設立。第二階段為公司成立後即辦理第 2 次發行新股 1,200 萬股，實收股本總額增加 1 億 2,000 萬元，規劃由國防部（現金出資 9,000 萬元，資金來源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通及生產作業」，股權比例 45%）、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現金出資

3,000 萬元，股權比例 15%) 完成認購。中鋼股權比例成為 25%、中華系統整合股權比例成為 15%。第三階段為公司營運期間如有辦理增資或於章程所定資本額內分次發行新股必要時，由各股東本於誠信協商其增資必要金額並協議增資方式。

惟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 6 條：「本辦法所稱之合作，指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就各自擁有之研發、產製或維修之資源加以整合，共擔風險、共享整合效益之行為」及同法第 15 條：「合作得以下列方式進行之...三、合資：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共同以技術或現金出資成立公司，以從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或維修。科技工業機構所持股權應低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科技工業機構以現金出資者，其所取得之股權，應低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四、入股：從事國防科技工業研發、產製或維修之公司發行新股時，科技工業機構得以技術或現金參加認股，其所持股權之限制與前款同...」等規定，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合作從事研發、產製及維修等業務，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查國防部投資鏈震公司投資計畫書內容，鏈震公司除飛彈系統、火箭系統飛彈系統(雄風飛彈、天弓飛彈)、火箭系統、雷達與通信、火工零件、航空器、模擬器及半成品等產品銷售外，尚包括：彈系統、火箭系統、雷達與通信、材料等項目高科技技術引進與合作研發，與系統工程整合與服務、三軍航空器後勤維修與技轉、下世代海軍船艦設計與生產維修、三軍通信裝備與指管系統、冶金技術等研發產製項目，以及空軍 35 快砲性能精進與維修、海軍方陣快砲性能精進與維修、中科院後勤維修等維修項目。次查該公司登記所營業事業項目等資料，除相關

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外，另包括產品設計業、研究發展服務業等，均證國防部投資鏈震公司乙案合當適用上開法條之規範，即國防部預計以現金出資 9,000 萬元以取得鏈震公司 45% 股權之出資規劃，核與上開法條相關規定未合，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日